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扶〔2024〕4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喀什地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振〔2024〕11 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88 万元（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 723.6 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相关内容，及时对接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按照岳普湖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尽快确定项目，同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收到指标文件后，及时根据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会议纪要或批复，及时将资金下达到预算单位，并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四、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26日

抄送：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发改委、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市)乡村振兴局、发改委、交通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拨款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用于产业的比例	>65%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